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谨慎性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，符合履行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董事会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同意董事会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符合履行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董事会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同意董事会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邹欣、魏刚、张波

2023年3月24日